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蔡依純

電 話：04-3706-137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75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8年5月17日
總 號	1080641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近期兒虐事件頻傳，本署為了協助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初步覺察疑似受虐學生(含幼生)，爰訂定旨揭參考指引，俾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參考使用。
- 二、旨揭參考指引係輔助性工具，為能妥善運用本參考指引，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於使用前應確實詳讀本參考指引應用說明內容。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務校安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

參考指引

◎本參考指引應用說明：

一、本參考指引供學校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覺察疑似受虐學生(含幼生)參考使用。

二、本參考指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生：指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

(二)幼生：指就讀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

三、本參考指引是為了協助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初步覺察疑似受虐學生(含幼生)，觀察後得聯繫校內(機構內)輔導單位或相關行政人員，以續行評估是否為疑似兒虐事件，並啟動後續兒少通報及輔導機制。

四、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不管是否有使用本參考指引，一旦發覺有疑似兒虐事件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發生時，應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辦理。

五、對於學生(含幼生)受虐相關通報之疑慮，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可向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洽詢相關事宜。

風險 類型	疑似風險指引內容
家庭 狀況	1. 主要照顧者家庭經濟困頓，導致無法如期繳交相關費用。
	2. 主要照顧者情緒精神狀況不佳、有精神疾患或疑有藥物濫用、酗酒之情形。
	3. 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或資源不足、管教態度不當。
	4. 主要照顧者經常對學生(含幼生)態度冷漠或不予回應需求。
	5. 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6. 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有安全疑慮者(如:頻換同居人、非親屬人口同住等)。

	7. 主要照顧者因案入監服刑、失蹤或長期住院等問題，致使學生(含幼生)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8. 主要照顧者突然長期委託不特定他人照顧學生(含幼生)。
	9. 主要照顧者經常讓 12 歲以下學生(含幼生)獨自在家或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10. 學生(含幼生)家長為未成年生子。
身體 表徵	11. 學生(含幼生)出現三餐不繼現象或營養不足(消瘦、發育遲緩、體重不足)，導致較同年齡者發展落後，且非疾病所致。
	12. 學生(含幼生)身上常有不明傷口、傷痕或瘀青(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特殊部位疼痛等)。
	13. 學生(含幼生)經常表達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如：肚子痛、頭痛、失眠、作惡夢等)或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
情緒 表徵	14. 學生(含幼生)出現退化、退縮或不符年齡的成熟。
	15. 學生(含幼生)情緒突然變得緊張、焦慮、恐懼、憂鬱或易怒等。
	16. 學生(含幼生)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慢慢平復情緒。
	17. 學生(含幼生)突然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異常的平淡。
	18. 學生(含幼生)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19. 學生(含幼生)缺乏自信、否定自我或對他人漠不關心。
行為 表徵	20. 學生(含幼生)常出現易怒、負面的言語行為或攻擊性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21. 學生(含幼生)出席狀況不穩定，出現不願意回家、在外遊蕩、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如：喜歡待在學校、容易遲到或無故請假)。
	22. 學生(含幼生)時常表現疲憊、無法專注、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23. 學生(含幼生)出現乞討、藏匿、偷取食物或金錢。
	24. 學生(含幼生)個人衛生不佳或有特殊部位感染(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25. 學生(含幼生)經常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26. 學生(含幼生)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
其他	27. 學生(含幼生)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殺行為。
	28. 學生(含幼生)在家庭、學校或其他場所，對於特定對象感到恐懼或排斥。